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杭州市资格后审项目）

（2023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杭政储出[2025]126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兼容社会停车场设计-采购-
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1050100531667001211)

377626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 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07月0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55号3幢236室 联系人：周金晶 联系电话：159575829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A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学院北路50号1-401室 项目负责人：潘泽恩 信用评价等级：AAA 联系人：潘泽恩 电话：18767130849
1.1.4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25]126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兼容社会停车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大关单元GS0503-B1/B2-17-02地块、GS0503-G1/S42-36-02地块，东至上塘高架路，南至霞湾巷，西至仁霞路，北至规划支路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含档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保、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u>（招标范围应当与项目清单、招标控制价计算范围一致）。</u>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u>（1）工程设计范围：设计包含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如基坑围护设计深化、幕墙深化设计、精装修设计（1-4#楼一楼门厅电梯厅、地下室门厅电梯厅，一楼的厕所及二楼的商业厕所）、PC深化设计、BIM技术应用设计（仅地下室）、绿色建筑设计、门窗深化</u>

		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停车设施及标志标线标牌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及管线综合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以及限额设计总协调等】。 （2）工程采购范围：建筑材料设备、电梯（电梯机房）、充电桩、光伏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等； （3）工程施工范围：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建筑智能化、抗震支架等）、幕墙、精装修（1-4#楼一楼门厅电梯厅、地下室门厅电梯厅，一楼的厕所及二楼的商业厕所）、停车设施及标志标线标牌、室外附属工程（景观绿化、泛光照明、市政、照明、弱电智能化、综合管线、海绵城市等）、地名牌等，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 （4）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含环保、规划、消防、防雷、卫生、交警、人防、绿化、通水、通电等职能部门的所有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及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5）其他：总承包管理及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取得规划、消防、人防、环保、防雷、卫生防疫、园林绿化、交警等各职能部门的审查意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服务。 （6）从初步设计批复完成至交房验收完成上述所有的工作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除临时水电、永久水电、通信、管道燃气的设计费及施工费由招标人承担外】。 本项目采用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按装配率不低于60%的要求进行设计。 本工程勘察设计部分主项内容：☒设计”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220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其他：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施工工期：1190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信用分计取规则：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用较低一方计取）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4）其他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 其他：_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7日（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 “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不署名的形式进行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联系方式：18767130849； 联系人：潘泽恩。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2026年07月30日17:30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注：_____。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允许工期、质量目标、安全文明目标、设备材料品牌、技术参数及指标等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u>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i>适用政府投资项目</i>） 3. 发包人应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引》编制项目清单，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项目清单，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 4. 发包人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同时公布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构成明细及编制期，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5. 其他：___/___。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其他投标资料： ☒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

		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制件（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1.2技术标（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页码不得多于<u>600</u>，不得少于<u>200</u>，文本连续编码）。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下浮一定比例作为风险控制价。 下浮比例的计算：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先勾选项目类型，再勾选对应项目类型的高或低区间（选择其一），并明确相应区间的浮动范围（步距 0.1，由 11 个数字组成的等差数列），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数。 ☒（1）、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81%~83%）：☒高区间 82%~83%，具体为 82%、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 5. 其他：招标控制价 <u>71794.0744</u>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 <u>/</u>。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u>5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u> 账户： <u>3301040160001947970</u>

		开户银行： <u>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u> (2) 缴纳要求（银行保函/数字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https://hyzx.hzbank.com.cn/hyxx/logon.jsp），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 3. 其他要求：<u>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线下标需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u> 4.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 备注： 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 4、其他：<u> / </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 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技术标采用暗标, 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 1.1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u>伍</u>份。 1.2装订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装订, 文本采用胶装。 2. 电子投标文件 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 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4.0.0电子投标工具, 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 应分别

		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2.1.1资格审查材料：同3.1投标文件组成中的3.1.1； 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 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 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 注：电子加密标书副本仅作为备用。 3.其他： 3.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陆</u>份。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7.5（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3幅面白色纸张。
☒ 4.1.1（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须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4.1.2（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u>投标文件 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06日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第一开标室（杭州市香积寺东路58号3楼东侧）</u>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开标委托人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投标文件包装、份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1 (A)	开标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第一阶段开标 1.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6日 09:30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第一开标室（杭州市香积寺东路58号3楼东侧）</u> 。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3.1 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和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若未带CA 锁（或CA锁签到失败或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刷卡失败）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 ☒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参考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3.2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

		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 二：第二阶段开标 1.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7日 12:30 （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场的视为默认） 2. 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第一 开标室（杭州市香积寺东路58号3楼东侧）。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5.2 (A)	开标程序	1.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2.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3.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施工负责人。 4. 第一阶段开标完毕。 5.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按以下勾选方案随机抽取相关系数： ☒方案一：不抽取 6. 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2”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u>
6.3.1	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分值：<u>30分</u>；资信标分值：<u>10分</u>；商务标分值：<u>60分</u>。 ☒方案一：

		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0.5分（0.5~1）；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1分（1~2）；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不采用评定分离， <u>1</u> 个。（1~3个）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 （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 公示期限：3日
7.1.1	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1.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 （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3、4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88019857 投诉受理部门电话：拱墅区建筑业管理服务站 0571-86598229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 “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与“杭州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名：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 ②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施工专业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相关人员的任命书（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以“杭州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名：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评标专家须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对联合体成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施工或设计资质进行核对；相关人员资格核对中，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信息（包括：姓名，从业单位，项目负责人证书有效期，资格（专业、等级及有效期））核对以“杭州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名：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其他人员资格由评标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附件审查核对；企业被本地行业主管部门市场行为限制情况、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杭州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名：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③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④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⑤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责分工）的； ⑥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3.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⑦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⑧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⑨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⑩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	--	--

		⑪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⑬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C.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D.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E.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F. 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 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 L.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M.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N.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P.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Q.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⑭投标工具中填报的缴纳账户、账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账号不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缴纳账户或账号雷同的；
--	--	--

		⑮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2）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不满足招标文件和前期设计规定的；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未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的；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3）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⑤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
--	--	---

		的； 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⑦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⑧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1）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2）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施工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员3人、安全员3人）；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初步评审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4）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错误，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备选品牌档次进行报价的； ③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平衡报价的； ④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leq$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 ⑤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3.8条规定的，即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投标报价中工程费用1.5%的计算值； ⑥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商务标评审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2.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

		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___/___。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2）其他：___/___。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⑥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⑦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 （3）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 （5）评定分离项目，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核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并将该核查结果作为定标决策的必要依据。定标当日，招标人在定标室应向中标候选人电话确认是否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等不具备中标资格的情形，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确认无此情形的单位具备中标候选人资格。 （6）其他：__/___。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 评定分离项目，在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后，发现中标人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原则上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	---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 （3）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7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5.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 ☒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

		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②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③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④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a.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b. 其他：___/___。 ☒⑤政府投资的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开工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应用智能建造技术。招标人已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具体对智能建造相关工作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响应。同时招标人在招标控制价中增加智能建造相关子目的，投标人应结合实际合理报价。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8.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
--	--	---

		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9.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10.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省级</u>；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u>∟</u>。 11.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3.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4.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及杭州市相关规定。 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6. 招标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设计文件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原清单项目报价可以为零，若投标文件对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有改动，不作为废标，但中标人承诺须按《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内容。 17 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为：<u>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量下降 6296.8 吨，约合下降 3 %；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u>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为：<u>1. 土方工程设计减量优化（土方平衡论证与方案比选，形成《土方平衡专项论证报告》）</u> <u>2. 建筑设计阶段紧扣源头减量、集约利用、绿色适配原则，结合功能需求，从布局、造型、功能、材料选型等方面落实建筑垃圾减量优化，最</u>
--	--	---

	大限度减少施工废弃物产生，实现建筑全周期低碳环保。 3. 优化结构和机电设计方案，减少设计“错漏碰缺”导致的返工废料，同时优先选用模块化、标准化构件，减少定制化构件加工，降低切割、加工废料。选用耐久性强、抗老化、易维护的材料构件，减少后期运维更换频次，降低废旧构件产生量。 4. 采用围护桩直立支护，减少土方开挖。工程渣土可经破碎、筛分后，作为回填土、路基填料就地复用，替代天然砂石，减少资源开采；废弃混凝土经破碎加工后，制成再生骨料，用于铺设便道、浇筑垫层，实现循环利用；废弃钢筋经分拣、除锈后，可重新加工用于次要结构施工；脱水后的泥浆可用于改良土壤、制作免烧砖，提升资源利用率。结合地下室分区施工计划，在基坑周边（避开支护结构影响区）规划临时堆土区，优先堆放优质粘质粉土。堆放部分回填土，减少二次转运。 5. 施工阶段落实精细化管控，严控现场材料损耗。现场划分专门建筑垃圾存放区域严禁各类建筑垃圾混放、随意丢弃、占用施工通道，同时做好现场防尘覆盖，避免废料散落污染环境。 18、本项目应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实用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u>基础砖胎膜、框架填充墙</u>；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u>100%</u>（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19. 其他： （1）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2）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种、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3）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
--	---

		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4) 其他：___/___。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2、项目要求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內），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投标人填报的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规定的情况除外），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承诺接受处理。 3、投标工具中需填报的“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名称）”、“保证金缴纳账户号码（投标人基本账户号码）”，以上两处填报的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名称和基本账户号码。在项目评标时，如发现投标工具中填报的缴纳账户、账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账号不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缴纳账户或账号雷同的，评标专家将对该投标人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并报监管机构进行严肃查处，请各投标人务必重视。
--	--	--

二、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评标办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总分=技术（30分）+资信（10分）+商务（60分）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技术评审

（三）初步评审

（四）资信评审

（五）商务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除外），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资格审查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技术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技术评审因素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0-3分)	项目概述	0-0.5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0-0.5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0-0.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0-1
	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	0-0.5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0-13.5分)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①专业设计优化及深化：建筑专业（0-2分）、地下结构专业（0-1分）、地上结构专业（0-1分）、暖通专业（0-1分）、给排水专业（0-1分）、电气设备专业（0-1分）、智能化专业（0-1分）初步设计优化和深化； ②专项设计优化及深化：基坑围护、景观绿化、幕墙、装修专项等专业（0-2分）；	0-10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0-1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0.5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0.5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1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0.5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0-4.5分)	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1.5
	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1.5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1.5
施工总承包 方案评审因 素 (0-9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1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1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1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1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须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住宅项目，须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采用智能建造的需编制“智能建造”专项章节（明确智能建造目标、应用场景、组织机构、技术路径、实施计划、管理要求及验收标准等内容））	0-2
		新能源车辆配备情况	0-1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	0-1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1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该项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u>（本项目不采用）</u> 3、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的得满分（最高0.5分，具			

体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不符合的得0分；（如某项目招标人设该项分值为0.2分，满足要求得0.2分，不满足为0分）

4、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

5、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评审因素，如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的，该评审因素可以设置0分。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初步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五、资信标评审（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分设置应当和联合体投标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应（以设计、施工分值均分为宜）；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表（设计、施工分别设置）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方）自2021年6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或以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7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EPC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每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方）自2021年6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或以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7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EPC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每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备案表）复制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特征、建筑面积等，不能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并加盖业主公章。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等要素描述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	3
	人员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或施工负责人身份）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	1

	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 注1：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 注2：【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备案表）复制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特征、建筑面积、姓名等，不能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并加盖业主公章。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等要素描述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	
信用（履约）评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施工）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勘察设计）	1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1分计分）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符合《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要求的得1分，每少1个扣0.5分，最多扣1分。 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内容-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不满足则作废标处理外，其他人员不作为废标条件；配备要求详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上岗证书证明）复制件及社保证明复制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注册年限均在10年及以上的（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并均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0.8分；其中任意一人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加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制件及社保证明复制件。注册年限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初始注册时间网页截图为准；注册建筑师以能证明发证时间的纸质注册证书为准。 从业年限证明材料：以取得证书时间或初始注册时间中，按时间长的为准；注册建筑师以能证明发证时间的纸质注册证书为准。】 注：以上所有人员社保证明须为投标单位为相应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2

	备注：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包括：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工程师。	
--	---	--

注：企业业绩及人员业绩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或建造、移交（BT）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具备融资性质的项目开发建设衍生及其所属模式项目，或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隶属于同一家母公司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公共建筑定义：注：“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住宅、宿舍、厂房、厂房办公楼、仓储物流。

☒本项目采用企业信用等级：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简称“省信用平台”）发布的数据为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周的周一由省信用平台发布的“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准。（例如：某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则采用2026年1月12日省信用平台发布的勘察设计公司信用等级）

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名：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计0分。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除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以杭州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名：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按规定获取的省信用平台上企业的信用等级为依据，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1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无有效信用等级记录或无法获取到信用等级的得0分。

附表：项目管理人员机构配备表

组别	序号	名称	配备人数 (人)	要求
总承包管理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为牵头单位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第3条
	2	专业负责人	2	要求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设计组人员（采用联	1	设计负责人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第3条

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为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2	建筑设计工程师	1	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结构设计工程师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岩土设计工程师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电气设计工程师	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6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7	暖通设计工程师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8	智能化设计工程师	1	建筑电气或建筑智能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9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10	装饰设计工程师	1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具有建筑装饰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组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1	施工负责人（关键岗位）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第3条
	2	采购管理负责人	1	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施工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	1	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造价负责人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
	5	施工员	2	施工员上岗证
	6	安全员（专职） 其中1人兼安全负责人（关键岗位）	3	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C类合格证，安全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7	质量员（关键岗位）	3	质量员上岗证
	8	材料员	1	材料员上岗证
	9	资料员	1	资料员上岗证

六、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错误累计未达到或未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 5000 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 > 5000 万元的按0.1%）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原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单价为准，并修订合价。
-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三）商务评审（60 分）

☑方案一

以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最佳报价，如最低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 $\pm 1\%$ 的扣0.5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1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排名靠前的优先；信用评价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商务标评审方案二中，合理最低价以上的投标报价少于3个的，不属于此类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三、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后期补充）

四、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无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77626

六、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及《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 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工程结算时遇有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未发布信息价的无价材料，发承包双方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品种其他相近规格的材料信息价的平均波动幅度进行相应价差的动态调整计算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使用要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杭政储出[2025]126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兼容社会停车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EPC)总承包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25]126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兼容社会停车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大关单元 GS0503-B1/B2-17-02 地块、GS0503-G1/S42-36-02 地块，东至上塘高架路，南至霞湾巷，西至仁霞路，北至规划支路九。。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商业商务用房兼容社会停车场，总建筑面积105328.44平方米(含不计容建筑面积1183.94平方米)。GS0503-B1/B2-17-02地块:总建筑面积94883.1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9037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183.9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662.16平方米；GS0503-G1/S42-36-02地块:总建筑面积10445.34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07.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337.84平方米。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含档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保、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包含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如基坑围护设计深化、幕墙深化设计、精装修设计（1-4#楼一楼门厅电梯厅、地下室门厅电梯厅，一楼的厕所及二楼的商业厕所）、PC深化设计、BIM技术应用设计（仅地下室）、绿

色建筑设计、门窗深化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停车设施及标志标线标牌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及管线综合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以及限额设计总协调等】。

（2）工程采购范围：建筑材料设备、电梯（电梯机房）、充电桩、光伏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等；

（3）工程施工范围：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建筑智能化、抗震支架等）、幕墙、精装修（1-4#楼一楼门厅电梯厅、地下室门厅电梯厅，一楼的厕所及二楼的商业厕所）、停车设施及标志标线标牌、室外附属工程（景观绿化、泛光照明、市政、照明、弱电智能化、综合管线、海绵城市等）、地名牌等，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

（4）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含环保、规划、消防、防雷、卫生、交警、人防、绿化、通水、通电等职能部门的所有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及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5）其他：总承包管理及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取得规划、消防、人防、环保、防雷、卫生防疫、园林绿化、交警等各职能部门的审查意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服务。

（6）从初步设计批复完成至交房验收完成上述所有的工作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除临时水电、永久水电、通信、管道燃气的设计费及施工费由招标人承担外】。

本项目采用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按装配率不低于60%的要求进行设计。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施工开工日期：不迟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0个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其中施工工期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算。

其中：

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施工工期：1190个日历天(含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其中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其中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其中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其中：标化工地增加费元，优质工程增加费 / 元）

（6）双方约定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及专项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其中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其中：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元，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工程标化工地增加费，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约定，按实际是否创建根据专用条款第13.5条约定结算。

具体调整范围和调整方法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EPC项目总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拱墅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拾份。

377626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略）

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之内。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的施工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并履行占地手续后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占地手续并承担占地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1.3.1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7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 (2)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 (3)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 (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 (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号);
- (6)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 (7)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文;
- (8)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9)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 (10)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 (11)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 (13)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 (14)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 (1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 (1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17）《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18）《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19）《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20）《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21）《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4〕54号）

（22）《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23）《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24）《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343号）

（25）《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26）《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307号）

（27）《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的通知》（杭建市发〔2025〕213号）

（28）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2）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4)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 5)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 6)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 7) 《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监总〔2003〕38号）
- 8) 《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杭建监总〔2011〕21号）
- 9) 《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号）
-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的通知》（拱建管办【2022】1号）
-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试行）》的通知（拱建管办[2021]1号）
- 12) 《关于在区域建系统各单位深入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拱驻建纪【2013】2号）；
- 13) 《拱墅区平安工地创建工作建设标准》
- 14) 《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 1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 16) 《关于调整“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建设工地环境治理专项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 17)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
- 18)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 19) 《关于迅速落实在建工地出入口“九个一”工作的通知》（2019年10月）
- 20) 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发[2021]33号）
- 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
- 22) 关于印发《拱墅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2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2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运消分离管理的通知》（杭建工[2026]32号）

上述文件、规范如与最新文件有冲突，以最新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询标纪要（如有）、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1周内提供纸质（电子版）初步设计文本、地质勘察报告、前期已办理批复文件1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实施规划、前期工作计划、项目开工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各项计划；

(2) 每季度头一个月的5号承包人应提供上季度的计划完成情况、下季度工作计划安排；

(3) 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连续两个月工期拖延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向发包人上报本项目材料设备采购控制计划，对无价材料（设备）进行整理。正式采购前上报无价材料（设备）明细表（含计划采购时间、参数、估算金额等），并梳理需要进行询价签证的无价材料清单；

(5)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全文明施工，实测实量情况），现场人材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6) 设备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采购前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采购安装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陆套，图纸上索引相关图集由施工单位提供；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文件。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须已完成必要的测绘复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批准或修改意见。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红线范围内，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提供，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交通等开通工作，开通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接入点后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提供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批复文本壹份，初步设计电子版壹份，前期的各项报批文件壹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意见，不能减免或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设计、采购、施工责

任。

除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障碍物，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现场障碍勘测和处理产生的费用（4 米以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招标核准登记时已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履约保函形式。

2.7 其他义务

（1）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基础砖胎膜、框架填充墙；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100%（其中，杭建工（2025）118 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 100%）

（4）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量下降 6296.8 吨，约合下降 3 %；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1.土方工程设计减量优化（土方平衡论证与方案比选，形成《土方平衡专项论证报告》）

2.建筑设计阶段紧扣源头减量、集约利用、绿色适配原则，结合功能需求，从布局、造型、功能、材料选型等方面落实建筑垃圾减量优化，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废弃物产生，实现建筑全周期低碳环保。

3.优化结构和机电设计方案，减少设计“错漏碰缺”导致的返工废料，同时优先选用模块化、标准化构件，减少定制化构件加工，降低切割、加工废料。选用耐久性强、抗老化、易维护的材料构件，减少后期运维更换频次，降低废旧构件产生量。

4.采用围护桩直立支护，减少土方开挖。工程渣土可经破碎、筛分后，作为回填土、路基填料就地复用，替代天然砂石，减少资源开采；废弃混凝土经破碎加工后，制成再生骨料，用于铺设便道、浇筑垫层，实现循环利用；废弃钢筋经分拣、除锈后，可重新加工用于次要结构施工；脱水后的泥浆可用于改良土壤、制作免烧砖，提升资源利用率。结合地下室分区施工计划，在基坑周边（避开支护结构影响区）规划临时堆土区，优先堆放优质粘质粉土。堆放部分回填土，减少二次转运。

5.施工阶段落实精细化管控，严控现场材料损耗。现场划分专门建筑垃圾存放区域严禁各类建筑垃圾混放、随意丢弃、占用施工通道，同时做好现场防尘覆盖，避免废料散落污染环境。

（5）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要求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为：30%。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现场作业的新能源车辆比例及车辆合法性进行抽查。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总负责，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项目总负责，负责设计、施工、采购、试运行各阶段的协调管理

工作。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按内控管理制度签证。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负责设计、施工、采购、试运行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监理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

工程师权限：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按内控管理制度签证。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监理单位联系地址：_____；

项目总监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总监联系方式：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

（2）配合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

（3）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内容；

(4) 工程施工、验收、移交、竣工结算、竣工图制作、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等。

2、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1) 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实施规划、前期工作计划、项目开工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各项计划；(2) 每季度头一个月的5号承包人应提供上季度的计划完成情况、下季度工作计划安排；(3) 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连续两个月工期拖延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非承包人原因除外）；(4) 设备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采购前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签字认可擅自采购安装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须负责为发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并且配备好能满足现场管理需要所必要的办公设施，相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实行承诺制办理。

4.1.1 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且须足额设计）。

4.1.1.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处理。

4.1.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4.1.2.1 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部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 主管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2.2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项目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

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4.1.2.3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在涉及土方挖运期间申请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资料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4.1.2.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及比例进行施工。

4.1.2.5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4.1.2.6新能源车辆：

用于本项目的工程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配备新能源车，并如实记录运输车辆信息，接受发包人的核查。

4.1.2.11其他：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投诉、索赔、诉讼，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3）担保公司担保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4）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后14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2%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至本工程交付使用前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5%，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5%，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15%，机械设备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5%。承包人因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减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期限自提交之日起+合同工期+150日历天，若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需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提交相关证明或另行更换发包人满意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的经济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另行更换发包人满意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实施规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11、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在合同总价范围内，减少工程变更，不得随意提升建设规模和档次，尽量节约项目投资。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6日历天。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须提前安排好相关工作，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方可，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并必须应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随时到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未达到的按每天处罚5000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施工总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须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若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和相关质监部门的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20000元/人/次

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前递交至发包人，否则不予支付当期工程款。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实际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文件（投标承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处以10000元/人/次的违约扣款，若确需调换部分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并不得降低人员从业资格水平；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备案。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50000元/人/次付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前递交至发包人，否则不予支付当期工程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5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前递交至发包人，否则不予支付当期工程款。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要求在85%（含）及以上，安全员要求到岗率为100%，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场前24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员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5000元/月/人的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参加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另按500元/次/人扣减违约金。上述所有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前递交至发包人，否则不予支付当期工程款。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

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分包给其他单位。仅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主体工程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如需进行分包的，总承包人有义务认真考察分包单位资质能力、财务状况、施工（实施）经验，以及是否有工程建设违约、违纪、违规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并将选择结果报建设单位认可。

承包人需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应约定其中一方为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工资性工程款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具体参照《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协议》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

已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原地形建筑物、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
- (6)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 (7)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政府行为；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根据限额设计要求自行对施工图、清单和造价进行审核，未达到限额设计和初步设计要求的应优化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对施工图深化设计提出的任何书面建议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施工图（含各专项设计）完成后，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进行预算审核，若达不到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进行调整，以满足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否则，发包人可以延迟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皆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

件为提供专业人员、场地及设备进行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4套（其中二套原件），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接收方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在采购前60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详细的采购计划明细表，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试运行所需的材料、物资由承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采购前60天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发包人对承包人提

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罚金1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及地方质量检验相关文件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所有工程试验必须在有关规定的测试中心进行。具体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

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质量检验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专项及见证取样检测的费用（如：红线定位、竣工绿化测绘、人防面积测绘、自来水检测、规划验收测绘），对此类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应由施工企业支付。

6.5.3 承包人试验和检验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2、其他：所在项目主通道养护（必须满足重型车辆通行要求）及两侧绿化施工及维保，项目竣工后所在项目的临时便道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规划红线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由发包人承担审批相应费用，场外交通开通施工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合同签订后编制临时设施方案，15天内完成场地七通一平及临时设施的场地租赁及搭建工作。承包人以现有地形地貌，自行完成七通一平工作，自主完成与周边居民协调工作；自行完成土方外运并协调用地范围内与居民的各项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通道口有地下管网线的，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工程交接完成后，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地面及地面下的临时砼基础等，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修复完毕应得到绿化部门认可。如承包人交工15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借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予调整。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施工开工前7天内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单独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如工资专户资金不足的，承包人应从工程进度款中补足，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工程款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并视情提高工资性工程款支付比例，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若发生集体讨薪、上访、投诉、诉讼、媒体曝光等事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拖欠款总额5%至20%的罚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金额：_____ 元（大写：_____）

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对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费用1.5%的60%（即 _____ 元）。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

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JGJ59-2011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承包人需要做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1)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

2)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⑦承包

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4、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③其他：文明施工按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文《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建监总（2003）38号关于实施《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监总[2011]21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及《拱墅区建设美丽杭州打造“两美”浙江示范区建设工地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拱住建局〔2015〕36号）及《关于巩固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7〕112 号）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6人的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③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报价中已考虑土方短驳费用。

6、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达到“标化工地”标准，满足建设单位精益化管理要求和工地开放日的有关要求和标准。

7、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各入口必须配备高清监控设施，并接入质检站、发包人。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用于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

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交通等开通工作，开通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接入点后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⑦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编制临时设施方案，15天内完成临时设施的搭建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8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8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伍仟元整、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2)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3)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试验前20日提供八份。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后整体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移交前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操作手册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贰套原件（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使用人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1万元的违约金，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各项验收已具备接收条件的，发包人在7天内开具接收证书。若工程尚有扫尾工程未完成或存在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需要修复的，应当待扫尾工程完成并已将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问题修复完好通过复验，发包人方可开具接收证书。在正式移交及入住之前的保管费用以及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免费维修。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签证应在变更实施前完成，特殊情况则不得迟于无价材料涉及的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前完成。合同双方按照发包人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共同询价确定的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原则上应将询价签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变更范围：a.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编制期信息价（指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对应的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正刊））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风险幅度的部分；

b.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变化；

c.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d.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e.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施工图修改完善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均不影响合同总造价、总工期，由此产生的变更联系单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根据限额设计原则在合同总价内进行投资控制。

（2）施工图图审之前，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造成合同口径实际费用发生变化的，按照工程变更程序执行。

（3）施工图图审之后，如发包人指示的工程变更（以甲方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标志，以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合同口径实际费用发生变化的，按照工程变更程序执行。

（4）限额设计审计后最终整体预算价未能达到初步设计标准、发包人要求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进行调整，以满足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如达到或超过则工程费用，不再增加费用。

（5）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含设计、施工等原因）导致的错、缺、漏项及设计缺陷等不属于变更范围。

合同价格的确定按以下（2）方式确定：

1、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按《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杭建市发〔2022〕27号）确定：

（1）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调整部分的建设规模或工程造价，超过招标时总建设规模或总造价的5%以上时，其超出5%以上部分的费率或价格按以下约定：按中标价总价包干，不做调整；

（2）设备购置费：按双方共同以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后的价格计入；

（3）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以下（②）方式约定：①方式一：参照现行计价依据，按浙江省计价依据（/）组价，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等弹性费率按定额相应费率的

(/)计取，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合同工期内《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信息价，其中无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让利幅度(让利幅度=1-投标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②方式二：发包人确认变更指令涉及的工程量增减，计价编制依据如下：

1) 编制依据：计价规则及定额套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相应的补充规定。

2)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的费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风险费用不计取。

3) 施工组织措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中的“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基数，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赶工费)、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技术措施费：砼构件模板工程量按接触面积计取(不含基础)；施工降排水、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

4) 规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计取。

5) 税金按增值税税率9%计取(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发生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6) 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编制期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除税价。人工价格按编制期信息价计取(编制期信息价为变更当期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首先套用杭州造价信息(杭州市市区)，杭州市市区没有的套用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

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包括材料和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方可采购；按除税市场价签证执行，除税市场价签证由发包人、相关单位共同确定。承包人上报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如偏离正常的市场价且与发包人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并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签证按照发包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执行。

7) 变更部分按上述①至⑥计算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报价同比让利。让利幅度计算式为：让利幅度=1-投标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总额)/最高投标限

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总额）。无定额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定或市场询价确定综合单价。

8) 变更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变更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联系单管理严格按照集团内控制度（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中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9) 变更价格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签证后备案，最终结算价格以咨询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工程变更需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试行）》（拱建管办【202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的通知》（拱建管办【2022】1号）（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未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其他： /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标化工地增加费：根据实际创建等级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80%计取；

2、优质工程增加费：本项目结算不另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奖励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创优创杯，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1.1 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按以下（2）方式：

（1）按固定可调价格要素数量及种类进行调整（详附表7）；

（2）其他：按13.8.1.2执行，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详见附表7。

13.8.1.2 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一）其中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二）其中结算方式的约定：

1、人工费按以下（2）约定：

（1）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2）其他：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计算，工程开工至所有主体结构结顶（中间结构验收完成）；所有主体结构结顶至竣工验收。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按以下（2）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计算：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计算，工程开工至所有主体结构结顶（中间结构验收完成）；所有主体结构结顶至竣工验收。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3、调差基期“编制期信息价”、“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按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为基期。人工、材料调差的工程量按是指按经图审后施工图（并经发包人审查认可）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基准价所计算出的人工、材料数量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变更部分的材料数量（不下浮）。调差期按“合同施工工期”确定。

二、其他： / 。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

13.8.2.1 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法》的，双方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表 6。

13.8.3 关于是否采用其他价格调整的约定：否。

双方约定价格调整按以下（/）方式

1、根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房建、市政工程综合造价指数，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周期或施工工期算术平均计算，风险幅度可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承包人可承担建筑安装工程费±1%以内风险，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2、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要素价格指数（或根据信息价计算价格指数）进行调整，超过风险幅度以外部分予以调整；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等可调因子占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权重（详附表8），其中，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材料费的风险幅度为（/）、机械费的风险幅度为（/）；

3、其他：/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万元（小写金额： 元）（含暂列金额 万元），其中设计费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 万元。

（2）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和扩初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扩初深化、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需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测绘复核；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完成±0.000施工前上报完成±0.000以下的土建、安装、基坑围护、桩基工程的预算资料；在主体结顶前完成所有施工图的预算资料（附上预算套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等）进行预算审核及复核初步设计标准是否到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进行预算审核，若达不到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进行调整，以满足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如达到或超过则工程费用，不再增加费用。双方须依据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及计价规范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

（3）本工程前期已经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如有费用不足或缺项部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工程设计费是指包括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全部设计费用，具体详见设计范围要求。

(5) 暂列金额，是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

(6) 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7) 施工图预算编制（审计）口径：

①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2018版各专业预算定额、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

②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③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二次搬运费、缩短工期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赶工费）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3.5条款执行。

④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需经监理单位批准，确认为确实必要的、可行的技术措施方可计算技术措施费）

⑤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的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⑥设计费税率按6%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税金按增值税率9%计取，总承包管理费税率按照6%计取。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按相应税率执行。

⑦人工、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杭州造价信息（杭州市市区）、杭州市市区没有套用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机械费按定额机械费计取。

⑧土方外运价格参照《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执行，泥浆外运按15公里计取，土方回填运距按5公里计取，（淤泥、建筑垃圾按三类土考虑，如实际采用泥浆固化处理，则计取固化费用后，固化后的泥浆按土方计算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⑨地下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原民宅的浅基础、房屋老基础村道、排水沟、人防构筑物、电信塔的混凝土基础等）处理：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和场地内地面及地面下凡埋深在4

米及以内的地下障碍物由投标单位认真踏勘现场，自行考虑风险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另行签证。4米以外的按实签证，单独列项计取。

⑩土方施工时，如发现需土方置换，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单独列项计取。

⑪本次招标已作品牌推荐的材料，如信息价（正刊）中有价格，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实际材料采购价格与信息价价格的差异性。

⑫本项目基坑降排水费用套用湿土排水定额子目。如有不足或采用其它形式的降排水措施，或排水时间超过定额约定至基础回填结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在工程费用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⑬水泥搅拌桩、旋喷桩施工产生的涌土、浮浆清除按成桩工程量乘以系数0.1计算（工程量套用土方汽车运输定额子目）。如有不足或其它桩型产生的涌土、浮浆清除，均由投标人自行在工程费用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若联合体中标，则由发包人支付给承担施工的单位施工许可证领出后30天内，支付扣除暂列金后的签约合同价的15%作为工程预付款（该期预付款包含了合同价1%的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费用1.5%的60%）。（不低于合同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其中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在施工许可证申领前支付，剩余预付款在开工前15日历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款预付款从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起，分6次在工程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按月申请当期工程进度款。

14.3.1.1工程设计费[若联合体中标，则由发包人支付给承担设计的单位]：

1、通过施工图图审的，支付比例：取得施工图图审报告后7日内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总

额的50%;

2、完成所有专项设计且通过主体结构验收的, 支付比例: 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80%;

3、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的, 支付比例: 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95%; 剩余5%施工图设计费待项目竣工备案后扣除应扣款项后付清余款;

14.3.1.2设备购置费[若联合体中标, 则由发包人支付给承担施工的单位]: 承包人排产通知书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 支付采购批次设备价的30%作为排产款, 设备货到工地后次月支付设备价的50%,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设备价的95%, 剩余款项按工程进度款约定支付。

14.3.1.3建筑安装工程费[若联合体中标, 则由发包人支付给承担施工的单位]: 按月申请当期工程进度款。

1、付款申请方式: 按以下(1)方式

(1) 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在每个月的25日前提出当月已完成工程量产值支付申请, 工程量产值支付申请的核定: 工程量及施工内容由监理单位签证确认, 价格由跟踪审计单位核定, 发包人在接到经审核确认的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5%支付(如当期工程款限额设计预算未出具报告的, 当月支付工程款降至工程量产值的82%)且累计不得超过中标价中建安工程费用的85%,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分账管理协议》执行, 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 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不挪用他用;

(2) 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_____ / _____。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 承包人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支付时,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确保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主动提供已支付民工工资的凭证, 若承包人没有提供已支付民工工资的凭证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将在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详见《分账管理协议》。

14.3.1.4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方式: 按以下(1)方式

(1) 按时间节点支付: [若联合体中标, 则由发包人支付给牵头人]施工许可证领出后15天内支付总承包管理基本费的10%, 主体工程施工图预算完成后支付总承包管理费的20%, 施工图预算全部完成后支付总承包管理费20%, ±0.00工程验收后支付总承包管理基本费的10%, 主体工程全部结顶后支付总承包管理基本费的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管

理基本费的10%，工程完成各专项验收、移交并完成工程备案后支付总承包管理费1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扣除应扣款项后无息付清余款；

(2) 按部位节点支付：_____ / _____。

(3) 其他：_____ / _____。

2、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和工程师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和工程师要求，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涉及土方外运的，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a. 工程移交并将审计资料移交至发包人且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6%且不得超过中标价中工程费用的86%；

b. 工程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确定最终结算价后，付至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的98.5%；留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分账管理协议》执行，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用他用。

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及银行代发凭证报甲方备案，并作为下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2)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当期应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每期工程进度款审核时，需同步审核民工工资发放凭证，发现账户资金不足的，总承包单位应及时补足，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经审计确定最终结算价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剩余金额的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

(4) 承包人清楚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如因支付审批流程致使逾期支付工程款项的，不视作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 / 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承包人在申报当期月度工程进度款时应同时提交下月度工程款付款计划表。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上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无故拖延上报或者不报，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开展结算审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完整的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一式两套，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附计算底稿，电子版和算量软件版），限额设计预算报告，完整施工图及竣工图，工程变更联系单，工期签证，地质勘察报告、图纸会审纪要、图纸交底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开竣工报告、审批资料、竣工验收证书、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检验资料、项目实施规划、施工记录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一式三份）、已办妥“质量保修书”、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费用将不予计取，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4.5.2.1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

（1）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60 工作日；

（2）工程造价 5000-10000 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90 工作日；

（3）工程造价 10000-50000 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120 工作日；

(4) 工程造价 50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180 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 7 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完整性的初步审查，若存在缺漏的，应以补充资料函形式书面一次性告知承包人缺失资料的内容，避免承包人因多次补正资料而延误结算进度。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无特殊情况的，发包人或其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止。

审核费用（包括基本费和追加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进行支付，并列入项目建设投资成本，由发包人支付给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本工程结算是否需要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复审：☐是/☒否；

复审部门为：/；

复审程序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审核其它约定：竣工结算价由合同价格和变更价款组成。本工程在结算和审计时，仅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进行审计，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计。

对于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时，固定总价部分不再重新计算工程量和费用，重点审核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的风险条款约定。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费用将不予计取，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承包人收到结算审计初稿或调整稿后，若有异议，应在收到结算初稿或调整稿后15日历天内书面提交意见，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协调；若承包人在收到结算初稿或调整稿后15日历天不提交书面意见，则认为承包人确认该结算审计报告结果，发包人可单方面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14.5.2.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存在高估冒算行为的，需承担高估冒算违约金。工程结算经审查后，对核减率超过5%部分实行处罚，金额按照15.2.1（8）条款约定执行，工程结算批复时发包人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采用（/） 方式；

（1）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2） 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 / ；

（3） 担保公司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预留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总的质量保证金。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3)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后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50%（无息），保修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后返还质保金的 50%（无息）；同时保修期满二年前1个月内， 承包人须以现金形式提供三年工程质量维修金【维修金为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的 0.75%】，竣工验收四年后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后返还维修金的 50%即为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的 0.375%（无息），竣工验收五年后扣除相应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后退还工程质量维修金（无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未按4.1.2.6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4.1.2.6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千元-5 万元；

(7)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千元-5万元；

(8) 承包人存在 14.2.2 约定的高估冒算行为的，处罚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高估冒算违约金=【审核核减金额-施工单位送审金额*5%】*5%，当净核减额超过送审金额10%时，视为承包人存在严重高估冒算违约行为，此时，发包人只承担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审计费，其余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即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全额审计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算的基本费，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抵

扣；全额审计费视项目工程送审造价大小，按审计净核减额 5%~10%的比例计取，具体比例如下：（1）建设项目工程送审造价 1000 万元以下，按审计净核减额的 10%计取；（2）建设项目工程送审造价 1000（含，下同）-5000 万元，按审计净核减额的 7%计取；（3）建设项目工程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上，按审计净核减额的 5%计取。当净核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13%，除发生的全额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外，且另扣罚核减额超过 13%以上（不包含 13%的部分）部分核减造价的 50%，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抵扣。上述审计核减费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无异议。

（9）其他：

1）EPC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每月出勤少于26天；

2）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配备的管理力量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

3）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杭州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发生壹起以上一般事故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15个日历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A、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杭州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至10000元，直至付至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20%。发生两起以上一般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30%；发生较大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B、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C、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上述违约扣款均在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万元-50万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1)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 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 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5) 若发生质量事故, 最高处罚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全部金额。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发生第三条行为, 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 (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

(6)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政府行为。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的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第三方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第三方责任险的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本项目其他约定

21.1 根据拱驻建纪【2013】2号文和中心的《深化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主要工作》文件精神要求，须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21.2 一旦发包人接到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数字城管案卷投诉，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并采用电子邮件（彩信）的形式反馈，出现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位置不对等情况，每发生一条案卷扣工程款2000元。

21.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所需看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已开始施工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工程费的5%-10%，最多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50%。

21.5①工程质量保修协议、②廉政责任书、③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均作为本合

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6 本项目的合同及附件中如有以下描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等类似描述，均指相关费用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签证，不另计取。

21.7 开工典礼、政府等各方视察配合、施工场地围墙及装饰（包括但不限于喷绘、贴面砖等，具体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中，如有不足自行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21.8因执行建设单位标准而产生的费用，请投标单位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单独列项计取，中标后不签证，不另计取。

21.9 因桩机施工而需在场地内铺设的临时道路的相关施工、拆除、外运、回填等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中，如有不足自行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21.10办公、生活场地由投标人租赁并负责实施，发包人及监理临时生活、办公区场地布置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向发包人及监理免费提供办公用房3间、生活用房2间。每间15平方米以上并且配备好能满足现场管理需要所必要的办公设备（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网络网速不低于100M），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该临设区内的设施设备产权为发包人所有。若发包人有特殊需求，需提前搭设临时设施，则由发包人安排其他单位提前搭设，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已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装卸储存条件、场内运输限制，充分考虑场地布置、占用市政道路、租用场地及二次布置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将不予任何考虑。场地清理、平整、硬化、临时设施、道路、围墙、排水及完工后的拆除并清运（含破除场地硬化、道路、围墙、临时设施）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在工程费用投标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21.12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地下管线确认工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相关单位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地下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并上报发包人，同时应立即通知各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满足规范要求。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如不能满足规范要求的，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

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若承包人对在工程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随便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红线外扩2米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费用及地面地下障碍物（埋深4米内）清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塔吊等机械设备覆盖范围内的安全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3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地下室管网综合布置，抗震支架的设置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验收要求，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21.1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无条件提供临时办公及生活区域的用水、用电、电信光纤网络（不少于100兆）安装及日常消耗，并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等，提供时间合同签订日直至工程整体竣工交付及正式用电开通，所有费用由中标人统一缴纳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充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若不考虑作优惠，今后结算不另计。

21.15本工程所有临设围墙外面（含招标人临设围墙）及施工场地内围墙涂料、喷绘布由投标人施工（须按招标人要求施工：两遍外墙腻子、两遍外墙弹性涂料颜色，喷绘布样式由招标人指定），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若不考虑作优惠，今后结算不另计。

21.16承包人必须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和《杭州市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建筑工地环境整治行动方案》对工地进行管理，所发生费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管理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6]25号文件）及相关规定计算后计入预算，如有不足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场地周边的临时围墙须按标化要求进行实施，做好围墙的美化工作，如围墙的修补或加高等费用应在报价时进行考虑。

21.17临时水电：由发包人施工的供配电工程：a. 配电房计量柜低压出线桩前；b. 动力计量柜前（含计量柜）；室外市政给水管网至室外总表前；三网合一（含电梯控制箱至消控室线管和弱电线）；地下室及电梯无线信号覆盖（移动、电信或联通）；以上项目实施时，由发包人与相关职能单位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落实、协调、进度控制及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归档。如有需要，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管道预埋等相关工作，相关管理配合费用由承包人在 EPC 总包管理费中考虑。

22 本项目其他说明

（1）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中描述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等类似描述，均指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签证，不另计取。

（2）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须设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承包人在确保“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的基础上（在线监测系统是指在施工现场采集视频、音频信号，通过网络传输和信息处理后接入城管行政执法局信息中心建筑工地监控专网及发包人指定办公

室），实现对建筑工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通过在线监测系统及时反映施工现场基本状况及形象进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动态、噪声控制、夜间施工等情况，做到项目现场（施工区、样板区、工程材料主要出入口、材料堆场、民工宿舍等区域）全覆盖无死角，实现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多级远程网络监控和管理。上述相关要求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3）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廉政合同》作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立即生效，双方务必认真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承包人保证承包人有关人员了解本协议书内容，并遵照执行。

b、承包人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宴请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c、如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承包人人员有向发包人人员赠送财物行为或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要、收取财物等行为的，则承包人承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发包人单位领导。

d、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e、如承包人向发包人员赠送财物，或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要而承包人满足其要求，且未向发包人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同意按附件廉政协议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的履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承包人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需购置指纹考勤机一台，用于现场对承包人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考勤机由发包人管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6）承包人副总或以上职级人员至少 1 人，每个季度必须参加一次月度会议，否则处以每次 10000 元罚款。

（7）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法人代表或总经理参加会议，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否则处以每次 50000 元处罚。

（8）承包人不允许为监理人提供伙食，如有发现将按 1000 元/人次处罚。

（9）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开设民工学校并经考评达标，教室内除应配置必需教学器具外还应配置DVD播放机、投影仪。民工学校的开设要求按当地市相关文件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10）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参观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11）本工程围护的材质须固定、新的，现场围护符合围挡美化的相关要求，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另计。

（12）各出入工地的大门口处设洗车槽、沉淀池，进出重车须经过清洗后方可上路。

生活区在围墙内侧四周用砖砌排水沟（25cm×30cm）。将地表水和生活污水汇入排水沟后，再引入沉淀池（80*80*80cm），经两级沉淀池后集中排向城市下水道，生产区内沿周边的施工便道外侧设砖砌排水沟（30×40cm），每隔 30m 设一集水井（80*80*80cm），排水沟坡度为 1%，最后经沉淀后排向城市污水井。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13）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恶劣天气的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14）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等须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必须作好覆盖工作，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另计。

（15）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红线范围外扩 30 米及塔吊等机械设备覆盖范围）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红线范围外扩 30 米及塔吊等机械设备覆盖范围）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该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16）本工程出入口交通（疏解）便道的施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道路面层均采用硬化路面，必须配备标准洒水车。施工场地进出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无扬尘、进出施工车辆不产生扬尘。需在塔吊、围墙、外架等部位设置喷雾设施，做好降尘措施。该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17）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18）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关于落实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和《关于施工总承包企业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总包单位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拱墅区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具体按照杭建市〔2018〕161 号要求执行，若有新文件执行新文件。

（19）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数字城管和 12345 等投诉处理，其相关费用在其他服务费用中考虑。

（20）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与拟建工程周边道路保洁、养护管理单位签订保洁协议，该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21）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由投标人负责投保，相关保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22）承包人要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民主促民生工作，如遇外界阻扰，承包人应及

时协调处理，须注意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和保持好与周边村民、村委员、街道的良好关系，避免产生投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产生损坏赔偿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3）地下室临时照明必须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如未按要求实施，按 2000 元/处予以罚款，在次月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24）外脚手架必须在外墙涂料基层处理完成并做淋水试验无渗漏后拆除，外墙涂料工程由承包人安装吊篮施工，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25）所使用的塔吊、人货梯出厂日期必须是五年内的。如未按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关设备退场，并按 10000 元/台予以罚款，在次月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2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

（27）临时用电采用工业插座。如未采用按 100 元/处在进度款中扣除。

（28）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投标文件中。

（29）本工程如有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30）机械多次进出场等措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31）桩基施工等对周边环境影响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产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32）若开工前临电暂时未接通，由承包人考虑配备柴油发电机，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33）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总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34）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35）脚手架必须符合石材干挂施工条件，二次搭设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36）各专业管线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沟槽及路基压实后的多余土方外运均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7）施工用电、用水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每月按时缴纳至建设单位，因承包人费用缴纳不及时而导致现场停水、停电的，处罚 2000 元/次。造成工地停工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8）施工过程中应对周边绿化采取保护措施，否则造成破坏需无偿进行修复原状，

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3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罚款缴纳的时间。罚款缴纳方式除合同中约定外，由承包人以现金形式上缴。

（40）试运行服务费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派驻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指导人员，并提供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相应的准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相关费用在其他服务费用中考虑。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免费维修。

（41）施工水电费按实代扣，若由承包人申请，则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42）本项目扬尘监控按《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执行，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及运行费用计入企业管理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43）本工程必须考虑到施工对周边道路、小区住户生活及安全的影响。需搭设相关围挡、防高空坠物等设施。具体费用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1：发包人要求(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7：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 附件8：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 附件9：《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 附件10 廉政责任书格式
- 附件11 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77626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室外附属工程为2年；绿化养护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后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50%（无

息），保修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后返还质保金的 50%（无息）；同时保修期满二年前1个月内， 承包人须以现金形式提供三年工程质量维修金【维修金为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的 0.75%】，竣工验收四年后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后返还维修金的 50%即为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的 0.375%（无息），竣工验收五年后扣除相应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后退还工程质量维修金（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备注：双方将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列入本表中。其中:A指不可调部分的权重，B1~Bn指各可调部分的权重，F1~Fn指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附件7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序号	可调价格 要素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8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 9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 1.
- 2.
3.

377626

附件10 廉政责任书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杭政储出[2025]126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兼容社会停车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杭政储出[2025]126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兼容社会停车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11 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	
EPC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人）（责任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月日	EPC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月日
项目经理（EPC总负责人和施工总负责人） 签名： 年月日	安全经理签名： 年月日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月日	项目总监签名： 年月日
监理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年月日

为加强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建筑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安全质量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认真履行责任。

本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明确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并付诸实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必须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做好安全台账。

2、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负责建立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必须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上岗，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6、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监理备案，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7、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在工程开工前，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点、施工作业面确定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控办法。监控办法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实施。

8、凡是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在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30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并报监理备案。

9、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杭州市文明工地创建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监理单位应当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隐患的，须及时函告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责令其整改。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3、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监督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是施工方上报的安全台账和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等资料进行备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对违反本责任书所规定责任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责任书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五、责任书份数

约定份数：本协议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肆份，监理人执壹份。

(二)

安全文明标准化制度

目录

一、	说明及要求	
二、	土护降及基础施工阶段要求	
	2.1 工地大门	
	2.2 人车出入口	
	2.3 塔吊	
	2.4 洗车槽（池）、冲洗平台	
	2.5 排水沟盖板	
	2.6 施工现场安全保护设备	
	2.7 基坑临边防护栏	
	2.8 后浇带、变形缝覆盖做法	
三、	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要求	
	3.1 材料加工棚	
	3.2 卸料平台	
	3.3 进楼层通道防护棚、人行安全通道	
	3.4 施工升降机防坠棚	
	3.5 施工电梯通道防护门及挡板	
	3.6 塔吊防爬架	
	3.7 电梯井口防护门	
	3.8 楼梯扶手栏杆	
	3.9 临边防护栏杆	
	3.10 标段间装配式围挡	
	3.11 预留洞口防护	
	3.12 落地式脚手架基础	
	3.13 悬挑架底部隔离	
四、	样板展示区要求	
	4.1 支模、钢筋绑扎	
	4.2 砌筑、粉刷基层处理及管线预埋	
	4.3 建材展示样板	
	4.4 防水构造展示	

一、说明及要求

1、参与投标的各总包单位应在总包投标阶段认真理解本要求并充分考虑相关措施所需的施工措施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单独进行报价，实行总额包干。

2、本要求所涉及的相关施工措施，总包单位在中标进场施工后必须全部落实。总包各付款节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按要求完成的比例确定。对于在该节点未按要求完成的相关安全文明措施，除暂缓支付本部分措施费用外，甲方有权处以对应金额的经济罚款。

3、示例图片仅展示外形要求，所有漆面统一使用黄、蓝颜色。示例图片中的相关标语、企业LOGO等，总包单位可根据自身企业要求进行调整。

4、所有安全文明措施应满足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规范及质监安监部门要求。

二、土护降及基础施工阶段要求

2.1 工地大门

材质：金属角钢或钢管做框，做除锈处理，外侧包不锈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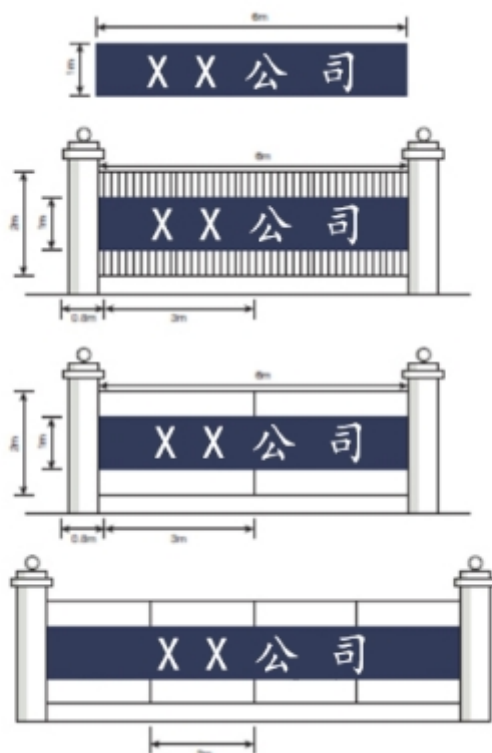
门柱：建议尺寸 800X800mm，高度 2200mm（含 200mm 柱帽或灯箱）；

大门：对开门或四开门，总宽度 6000mm-8000mm，高度 2000mm，每扇门宽度为 3000mm 或 2000mm；

颜色：待定

文字：每扇门正中央为 1000mm 高为底字，用专用字体写“XXXX（承包单位名称）”字样。

【示例图片】（要求作为参考，后期补充自己设计的图片）



2.2 人车出入口

- (1) 人形出入口必须设置指纹进入系统，并配有专人管理出入；
- (2) 非机动车严禁进入施工现场，需要搭设非机动车车棚的项目，可在项目围墙外或生活区内搭设非机动车停放棚；
- (3) 机动车进入施工现场需按要求办理出入人，并配有专人管理出入登记。
- (4) 进入场地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及安全背心

【示例图片】



2.3 洗车槽（池）、冲洗平台

采用自动冲洗装置

【示例图片】



2.4 排水沟盖板

现场所有排水沟须设置钢制盖板，刷统一涂料确保美观。



2.5 施工现场安全保护设备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包括管理人）需佩戴统一的安全帽（系帽带，安全帽须印有**企业名称**），穿着**反光安全背心**。

2.6 基坑临边防护栏

基坑边采用定型化临边防护，底部做 200mm 高铁脚板。

【示例图片】



2.7 后浇带、变形缝覆盖做法

所有后浇带（地板、顶板、地上楼层内等）、变形缝位置，须采用模板或硬质板材覆盖，覆盖板材宽度应统一，两侧固定牢靠，并涂刷统一颜色的油漆。



三、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要求

3.1 材料加工棚

- （1）立柱采用方钢管，刷颜色油漆；
- （2）顶棚覆盖加工区及涉及的加工设备，达到防坠、防雨要求；
- （3）顶棚标语、logo可按承包单位企业要求布置。

【示例图片】



3.2 卸料平台

卸料钢平台全部由槽钢、钢管拼装而组成，上铺花纹钢板。卸料平台涂色于保持外架一致。

【示例图片】



3.3 进楼层通道防护棚、人行安全通道

安全通道采用可拆卸式钢结构搭设而成，防护棚须满足项目当地规范及质检站要求，通道两侧隔离采用隔栅。

防护性棚架设置：

- 施工工地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设置防护棚架：
- 施工立面紧邻街坊、人行通道或车行通道。
- 搭设的脚手架需要占用人行或车行通道的。
- 距离脚手架大于 1m 且小于 3m 的安全通道上方。
- 在塔机平衡、起重臂旋转半径范围内的人车通道上方。

【示例图片】



3.4 施工升降机防坠棚

- (1) 安全通道采用可拆卸式钢结构搭设而成，防护棚由满足项目当地规范及质检站要求，通道两侧隔离采用隔栅；
- (2) 设置砵平台，人货梯拆除或凿出并清理垃圾。

【示例图片】



3.5 施工电梯通道防护门及挡板

- (1) 防护门采用薄铁板、角铁和钢板网焊接而成，固定牢靠；
- (2) 人货梯安装立面区域用硬质材料完全封闭，统一标识楼层号，确保立面美观。

【示例图片】



3.6 塔吊防爬架

设立塔吊防爬架，搭设符合图片要求，进门钥匙交由专人管理。

【示例图片】



3.7 电梯井口防护门

- (1) 电梯井口采用统一**钢制防护门**，禁止使用钢管搭设简易临边防护；
- (2) 防护门底部须设置 200mm高硬质防坠板。

【示例图片】



3.8 楼梯扶手栏杆

- (1) 防护高度 1.2m；
- (2) 平台转角使用双立杆。

【示例图片】



3.9 临边防护栏杆

楼层临边防护栏杆采用固定件与结构固定，要求本项目所有临边栏杆形式、美观，刷同色油漆。

【示例图片】



3.10 标段间装配式围挡

若项目存在红线内不同标段，按图示形式制作标段间围墙（由后进场标段总包实施）

- (1) 250mm-300mm高基础
- (2) 围墙总高度不小于 2200mm



3.11 预留洞口防护

(1) 对长边尺寸 $>200\text{mm}$ 的预留孔洞进行防护，防护所用盖板应根据施工图纸预先制作，随着施工进度及时安装、固定。要求预留洞口防护坚实牢靠。防护盖板应用警示色涂漆，并设置“禁止移动”标识；

(2) 长边长度在 $500\sim 1500\text{mm}$ （含 1500mm ）的水平洞口上部铺设木枋或钢，上盖硬质板材，木枋（钢管）侧面与地面之间的缝隙也用板材封严，面层刷黄黑相间的警示油漆。洞口周边设置交圈的定型化防护栏杆，并悬挂“当心坠落”的警示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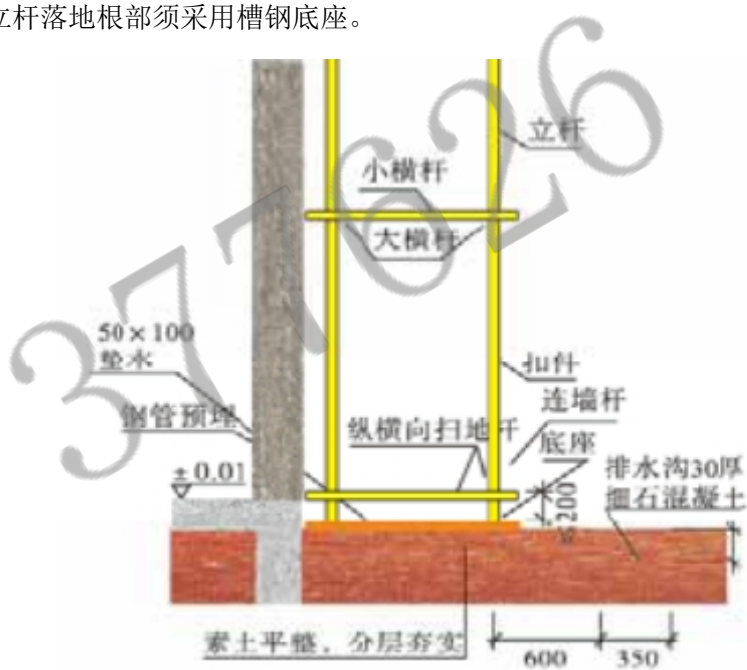
(3) 长边尺寸 $>1500\text{mm}$ 的洞口四周盖板外还应搭设防护栏杆，防护栏杆设三道横杆，第一道距离地面

120mm，第二道距离地面 60cm，第三道距离地面 15cm，并用密目网封闭。



3.12 落地式脚手架基础

落地式脚手架立杆落地根部须采用槽钢底座。



3.13 悬挑架底部隔离

悬挑架底部采用模板硬隔离，并涂刷颜色油漆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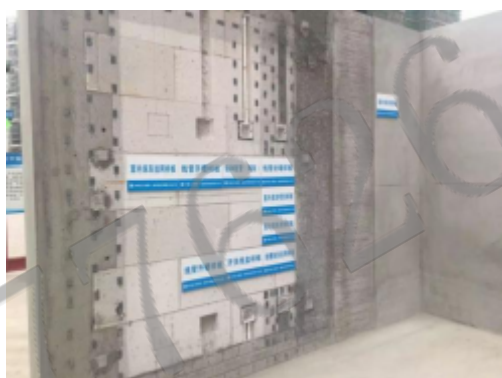
一、 样板展示区要求

施工现场应设置以下实体样板，相关费用需考虑在项目措施费内。

4.1 支模、钢筋绑扎



4.2 砌筑、粉刷基层处理及管线预埋



4.3 建材展示样板



4.4 防水构造展示

